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9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、國教院研習須知
(0179414A00_ATTCH1.pdf、01794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11年12月21日校政法字第1110100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至2月3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，並以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為優先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起至同年1月13日(星期五)止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網址：第2016期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工作坊

教育處 收文:111/12/26


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。

(五)名額100位為原則(額滿為止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，請貴局(府)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有關本研習計畫(含課程表)及研習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本研習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，審慎評估及完備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細節將主動通知研習人員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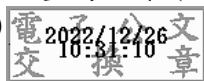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聯絡方式

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吳小姐，電話(02)7740-7509，或簡小姐(02)7740-7508。

(二)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，電話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